

經濟部工業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協助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提升本國籍在職員工職能並穩定就業，特訂定「經濟部工業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實施目的。(第二點)
- 二、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受影響公司認定條件。(第三點)
- 三、請領培訓津貼條件。(第四點)
- 四、免費課程培訓類別。(第五點)
- 五、培訓單位資格。(第六點)
- 六、免費課程經費編列規定與參照辦法。(第七點)
- 七、計畫書規格要件與時程規定。(第八點)
- 八、訂定不受理申請之原則。(第九點)
- 九、訂定申請計畫審查要項。(第十～十一點)
- 十、計畫契約簽訂時程與規範要件。(第十二點)
- 十一、補助津貼核銷應備文件與時程，及結餘款繳回原則。(第十三點)
- 十二、經費及執行成效查核與憑證保留原則說明。(第十四～十五點)
- 十三、明訂有不實情事者之處理原則。(第十六點)
- 十四、補助方案相關文件格式。(第十七點)
- 十五、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助案申辦、查驗、撥付等事項說明。(第十八點)